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23〕2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3年度第一批二星级绿色建筑 标识项目的通知

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》(建标规〔2021〕1号)和《福建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》(闽建〔2022〕7号)要求，我厅组织完成2023年度第一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申报工作。经项目单位申报、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建设局推荐、我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，确定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、上杭县紫金中学(教学楼、初中宿舍A#B#C#D#、高中宿舍A#B#C#D#E#及地

下室) 2个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第一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 年 5 月 1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3 年度第一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标识 星级	项目 所在地	建筑 类型
1	厦门银行 泉州分行大厦	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、联发集团有限公司	★★	泉州市	公共 建筑
2	上杭县紫金中学 (教学楼、初中宿舍 A#B#C#D#、高中宿 舍 A#B#C#D#E#及 地下室)	上杭县紫金中学、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、福建紫金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杭物业分公司	★★	龙岩市	公共 建筑

